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預算

內政部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勞工保險局 編

內 政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 . . .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 . . . .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 . . . .	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 . . .	10
三、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 . . . .	11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 . . . .	12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 . . .	13
(四)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 . . .	14
(五)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 . . .	16
(六)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 . . .	18
(七)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 . . .	20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 . . .	2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 . . .	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4
五、附錄	
(一) 行政經費彙計表 . . . . .	25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27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 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經 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將農保與國保脫鉤。國民年金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另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將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依本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81 億 5,13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63 億 2,560 萬 8 千元，減少 81 億 7,422 萬 7 千元，約 12.32%，主要係保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81 億 5,13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63 億 2,560 萬 8 千元，減少 81 億 7,422 萬 7 千元，約 12.32%，主要係提存安全準備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二、上（100）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99 億 9,883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338 億 5,745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38 億 5,862 萬元，約 12.86 %，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99 億 9,883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38 億 5,745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38 億 5,862 萬元，約 12.86 %，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提供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

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本年度營運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保險業務項目：保險給付 174 億 4,000 萬 3 千元。
- (二)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項目：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其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1 億 2,509 萬 6 千元。

## 二、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內政部	1. 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老人其已領有敬老津貼者，得改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5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 2. 加入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7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	35,410,900
原民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3,5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	1,186,329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618 億 2,714 萬 8 千元，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25 億 6,990 萬 1 千元，減少 7 億 4,275 萬 3 千元，約 1.19%，主要係保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8 億 2,714 萬 8 千元，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保險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25 億 6,990 萬 1 千元，減少 7 億 4,275 萬 3 千元，約 1.19%，主要係提存安全準備減

少所致。

(三)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無。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 億 7,078 萬 3 千元，為調整非現金項目，包括提存呆帳 21 億 4,298 萬 8 千元；提存各項準備 355 億 5,419 萬元；流動資產淨增 121 億 9,964 萬 1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3 億 2,675 萬 4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 億 3,655 萬 2 千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65 億 9,722 萬 9 千元，係增加應付代收款之數；現金流出 365 億 9,722 萬 9 千元，係減少應付代收款之數。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1 億 3,423 萬 1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 億 1,722 萬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 億 5,145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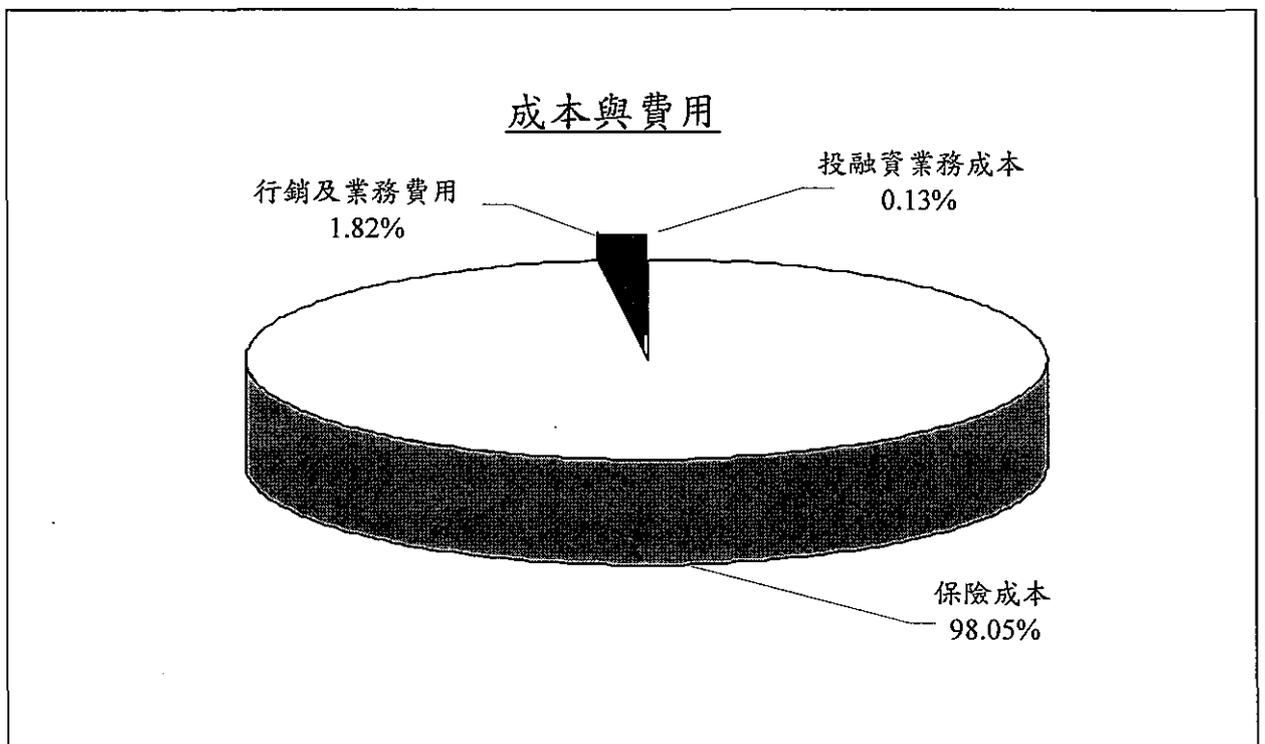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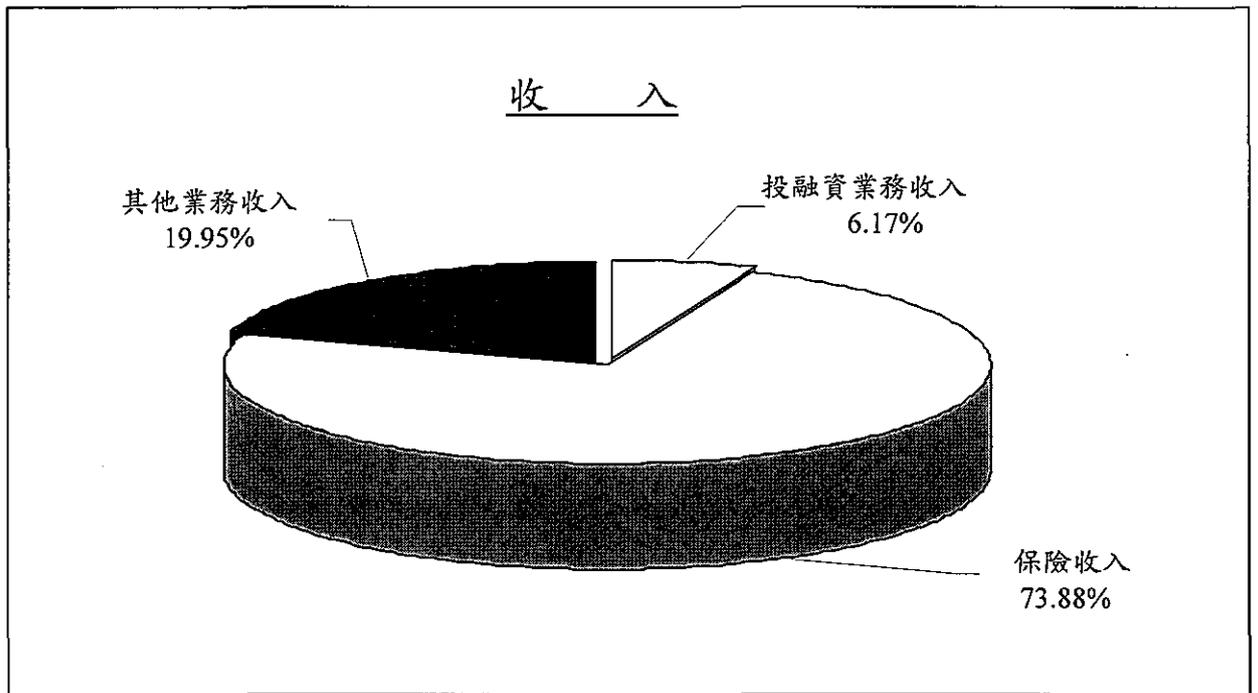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依據 99 年 8 月間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如以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人數 445 餘萬人（含領取給付人數 20 餘萬人及被保險人數 425 餘萬人），保險費率 6.5%，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8%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之潛藏負債（係指基金未來所需負擔的淨保險給付，亦即在評價日考慮未來正在領取年金給付人員之未來給付精算現值，以及未來給付精算現值扣除提撥成本精算現值之金額）為 2,108 億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為 1,255 億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二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四十年」，爰將於 100 年度委外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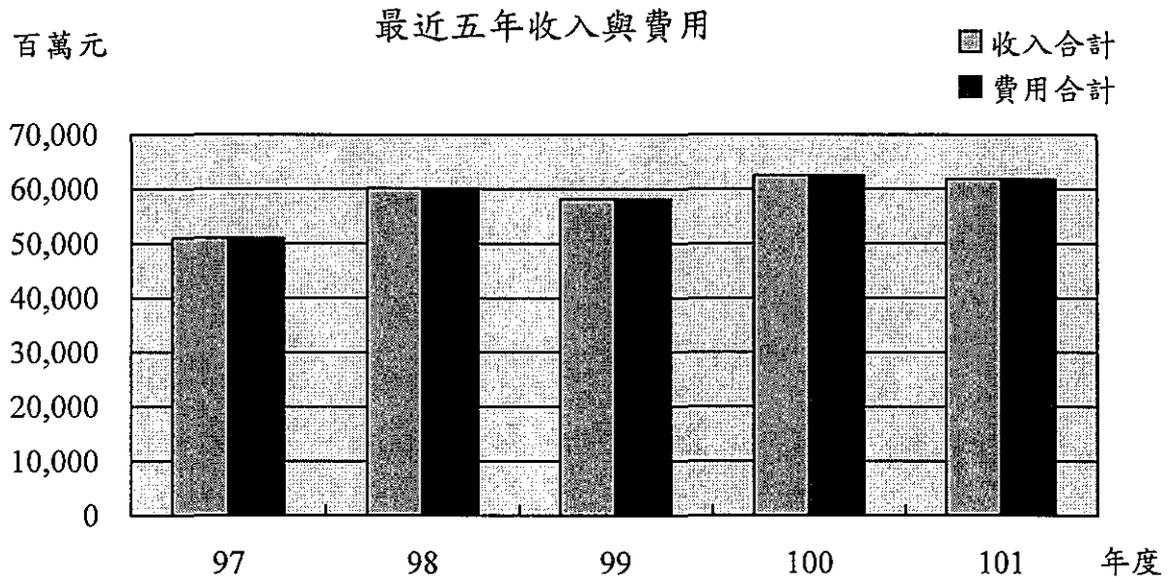
10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1,827,1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827,148
投融資業務收入	3,813,149	投融資業務成本	78,334
保險收入	45,676,840	保險成本	60,623,718
其他業務收入	12,337,15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5,096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61,827,148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61,827,148

圖 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決算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0,962,006	60,199,718	58,151,381	62,569,901	61,827,148
收入合計	50,962,006	60,199,718	58,151,381	62,569,901	61,827,14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962,006	60,199,718	58,151,381	62,569,901	61,827,148
費用合計	50,962,006	60,199,718	58,151,381	62,569,901	61,827,148
本期賸餘	-	-	-	-	-

#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8,151,381	100.00	業務收入	61,827,148	100.00	62,569,901	100.00	-742,753	-1.19
6,086,737	10.47	投融資業務收入	3,813,149	6.17	2,423,944	3.88	1,389,205	57.31
457,700	0.79	事業投資收入	-	-	-	-	-	-
129,722	0.22	兌換賸餘	-	-	-	-	-	-
1,489,493	2.56	出售證券收入	3,309,652	5.35	1,938,398	3.10	1,371,254	70.74
339,130	0.58	存款利息收入	328,612	0.53	289,450	0.47	39,162	13.53
3,670,692	6.32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174,885	0.29	196,096	0.31	-21,211	-10.82
52,063,570	89.53	保險收入	45,676,840	73.88	60,136,832	96.11	-14,459,992	-24.05
45,096,012	77.55	保費收入	43,156,272	69.80	49,394,405	78.94	-6,238,133	-12.63
6,967,558	11.98	收回責任準備	2,520,568	4.08	10,742,427	17.17	-8,221,859	-76.54
1,074	-	其他業務收入	12,337,159	19.95	9,125	0.01	12,328,034	135,101.74
-	-	其他補助收入	12,336,000	19.95	-	-	12,336,000	-
1,074	-	雜項業務收入	1,159	-	9,125	0.01	-7,966	-87.30
58,151,381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827,148	100.00	62,569,901	100.00	-742,753	-1.19
3,250,871	5.59	投融資業務成本	78,334	0.13	44,199	0.07	34,135	77.23
-	-	事業投資成本	-	-	-	-	-	-
685,164	1.18	兌換短絀	-	-	-	-	-	-
1,024,542	1.76	出售證券成本	-	-	-	-	-	-
1,541,165	2.65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78,334	0.13	44,199	0.07	34,135	77.23
54,028,167	92.91	保險成本	60,623,718	98.05	61,574,893	98.41	-951,175	-1.54
8,159,910	14.03	保險給付	17,440,003	28.21	12,484,359	19.95	4,955,644	39.69
44,609,376	76.71	提存安全準備	41,040,727	66.37	46,154,956	73.77	-5,114,229	-11.08
1,258,881	2.17	呆帳	2,142,988	3.47	2,935,578	4.69	-792,590	-27.00
872,343	1.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5,096	1.82	950,809	1.52	174,287	18.33
872,343	1.50	業務費用	1,125,096	1.82	950,809	1.52	174,287	18.33
-	-	業務賸餘(短絀-)	-	-	-	-	-	-
-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本年度投融資業務收入業務項目更動，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61,827,148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3,813,149千元，詳第11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二）保險收入45,676,840千元，詳第12頁保險收入明細表。

（三）其他業務收入12,337,159千元，詳第13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61,827,148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一）投融資業務成本78,334千元，詳第14、15頁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二）保險成本60,623,718千元，詳第16、17頁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1,125,096千元，詳第18、19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數。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未分配賸餘	-	-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170,783	1. 提存呆帳2,142,988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359,734千元，尚不足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經費，收回已提存之責任準備5,486,537千元；另提存安全準備41,040,727千元，爰提存各項準備淨增35,554,190千元。 3. 應收收益增加1,141,134千元、應收利息增加17,951千元、應收保費減少1,741,229千元、由應收保費轉列之催收款項增加12,781,504千元、其他應收款增加281千元，爰流動資產淨增12,199,641千元。 4. 應付保險給付增加328,965千元，預收保費減少655,719千元，爰流動負債淨減326,75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5,170,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1,036,38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11,036,38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1,000,172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2,036,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6,597,229	應付代收款增加36,597,229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597,229	應付代收款減少36,597,229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134,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17,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51,451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14,244,107		3,813,149	
出售證券收入	年	74,258,670		3,309,652	
國內投資	年	45,697,643	5.23%	2,389,987	買賣股票、受益憑證等之利益
國外投資	年	28,561,027	3.22%	919,665	買賣受益憑證之利益
存款利息收入	年	32,216,838	1.02%	328,612	定期儲蓄存款等利息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7,768,599		174,885	
票券	年	1,142,441	0.75%	8,568	
債券	年	6,626,158	2.51%	166,317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45,676,840	
保費收入	43,156,272	預估101年被保險人數約390萬人，月投保金額17,280元，保險費率7%，並依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之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計算編列。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2,692,802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1,250,305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29,213,165	
收回責任準備	2,520,568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36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餘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本年度預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359,734千元，尚不足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12,692,802千元、年金差額13,731,472千元及行政管理經費1,125,096千元，計27,549,370千元，不足數19,189,636千元，除中央政府撥補12,336,000千元外，並沖回以前年度責任準備5,486,537千元（其中認列收回責任準備2,520,568千元），另1,367,099千元認列應收保費。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2,337,159	
其他補助收入	12,336,000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13,731,472千元，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1,125,096千元，共計14,856,568千元，除由以前年度責任準備2,520,568千元支應外，不足數12,336,000千元，由中央政府撥補。
雜項業務收入	1,159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250,871	44,199	投融資業務成本	78,334
-	-	事業投資成本	-
-	-	服務費用	-
-	-	一般服務費	-
685,164	-	兌換短絀	-
685,164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685,164	-	各項短絀	-
1,024,542	-	出售證券成本	-
1,024,542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024,542	-	各項短絀	-
1,541,165	44,199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78,334
-	44,199	服務費用	78,334
-	44,199	一般服務費	78,334
1,541,16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541,165	-	各項短絀	-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主要係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及票券、債券等帳務維護費計78,334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4,028,167	61,574,893	保險成本	60,623,718
8,159,910	12,484,359	保險給付	17,440,003
8,159,910	12,484,35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440,003
8,159,910	12,484,359	保險給付	17,440,003
44,609,376	46,154,956	提存安全準備	41,040,727
44,609,376	46,154,95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1,040,727
44,609,376	46,154,956	提存	41,040,727
1,258,881	2,935,578	呆帳	2,142,988
1,258,881	2,935,57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142,988
1,258,881	2,935,578	各項短絀	2,142,988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p>預計17,440,003千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支出：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3,707,991千元。</li> <li>2.年金差額：含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13,731,472千元。</li> <li>3.複檢費用：含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540千元。</li> </ol>
提存安全準備	<p>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中央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賸餘提存安全準備，俾供以後年度財源，101年度預估提存41,040,727千元。</p>
呆帳	<p>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轉列催收款，以及各項保險給付溢付應收款之預估呆帳提列數，計2,142,988千元。</p>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72,343	950,80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5,096
872,343	950,809	業務費用	1,125,096
872,343	950,809	服務費用	1,125,096
872,343	950,809	一般服務費	1,125,096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p>依國民年金法第4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另依同法第46條規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3.5%為上限編列，101年度依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相關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計1,125,096千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人費用：按預算員額193人，參酌待遇標準編列213,006千元。</li> <li>2. 郵電費：寄發繳款單、轉帳通知單、補發繳費證明等郵費及電話費、ADSL線路租金等，合共編列131,533千元。</li> <li>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裝訂費，以報紙等媒體公告法令修訂等公告費，利用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業務，舉辦法令說明及業務講習研討會等，合共編列54,341千元。</li> <li>4. 修理保養費：房屋、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清潔維護及修護費等，合共編列84,098千元。</li> <li>5. 代理費：主要係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匯撥、郵政儲金轉帳匯費及手續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及委託裝封寄發繳款單等之外包費等，合共編列338,866千元。</li> <li>6. 專業服務費：主要係法律事務費、辦理業務研討之講課鐘點費、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況詳情費用、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費用、保險費率委外精算費用、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保全費用等，合共編列22,071千元。</li> <li>7. 房租及機器等租金：向勞保基金租用濟南路辦公大樓、電腦主機房、電腦作業場地，異地備援場地、停車位等所需支付之租金及租用主機磁碟陣列、電腦相關週邊設備等，合共編列87,552千元。</li> <li>8. 折舊及攤銷：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折舊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合共編列145,389千元；電腦軟體攤銷編列40,867千元。</li> <li>9. 水電費、旅運費、用品消耗等其他費用，合共編列7,373千元。</li> </ol>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2,549,989	資 產	186,058,593	150,831,157	35,227,436
102,882,521	流動資產	142,430,500	118,841,832	23,588,668
53,228,000	現金	45,551,451	32,417,220	13,134,231
53,228,000	銀行存款	45,551,451	32,417,220	13,134,231
32,369,902	流動金融資產	79,160,749	68,124,369	11,036,380
29,386,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流動	75,740,339	64,876,403	10,863,936
2,183,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183,523	2,183,523	-
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236,887	1,064,443	172,444
17,284,619	應收款項	17,718,300	18,300,243	-581,943
106,587	應收帳款	106,587	106,587	-
758,392	應收收益	4,006,297	2,865,163	1,141,134
86,195	應收利息	503,497	485,546	17,951
16,140,369	應收保費	13,101,054	14,842,283	-1,741,229
193,158	其他應收款	1,027	746	281
8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162	82	80
3,7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73,943	6,173,771	1,000,172
3,700,000	長期投資	7,173,943	6,173,771	1,000,172
3,7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173,943	6,173,771	1,000,172
15,967,468	其他資產	36,454,150	25,815,554	10,638,596
15,967,468	什項資產	36,454,150	25,815,554	10,638,596
17,226,376	催收款項	43,768,399	30,986,895	12,781,504
1,258,90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314,249	5,171,341	2,142,908
122,549,989	合 計	186,058,593	150,831,157	35,227,436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2,548,989	負 債	186,057,593	150,830,157	35,227,436
1,177,947	流動負債	1,843,954	2,170,708	-326,754
1,177,947	應付款項	1,843,954	1,514,989	328,965
306,591	應付帳款	306,591	306,591	-
103,620	應付代收款	103,620	103,620	-
4,866	應付費用	4,866	4,866	-
762,870	應付保險給付	1,428,877	1,099,912	328,965
-	預收款項	-	655,719	-655,719
-	預收保費	-	655,719	-655,719
121,371,042	其他負債	184,213,639	148,659,449	35,554,190
121,369,429	負債準備	184,212,026	148,657,836	35,554,190
19,026,018	責任準備	-	5,486,537	-5,486,537
102,343,411	安全準備	184,212,026	143,171,299	41,040,727
1,613	什項負債	1,613	1,613	-
1,612	應付保管款	1,612	1,612	-
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	1	-
1,000	淨 值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	本期賸餘	-	-	-
122,549,989	合 計	186,058,593	150,831,157	35,227,436

註：

1.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各30,000千元，為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所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2. 依據99年8月間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如以民國99年10月1日為評價日，人數445餘萬人（含領取給付人數20餘萬人及被保險人數425餘萬人），保險費率6.5%，月投保金額1萬7,280元，投資報酬率3%，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08%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之潛藏負債（係指基金未來所需負擔的淨保險給付，亦即在評價日考慮未來正在領取年金給付人員之未來給付精算現值，以及未來給付精算現值扣除提撥成本精算現值之金額）為2,108億元。截至100年6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為1,255億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二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四十年」，爰將於100年度委外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440,003	
保險給付				17,440,003	
保險支出				3,707,991	
老年年金	人	397,497		1,602,336	係以每月新增6,33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4,575		20,934	係以每月新增11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20,100		1,736,640	20,100人×5個月×17,280元=1,736,640千元
遺屬年金	人	40,093		177,216	係以每月新增965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9,888		170,865	9,888人×17,280元=170,865千元
年金差額				13,731,472	
老年年金	人	397,497		12,137,787	係以每月新增6,33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4,575		180,106	係以每月新增11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40,093		1,413,579	係以每月新增965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540	
身心障礙年金	人	36		90	36人×2,500元=90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180		450	180人×2,500元=45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2,484,359	
保險支出				2,691,781	
年金差額				9,791,618	
複檢費用				960	
前年度決算數				8,159,910	
保險支出				2,064,693	
年金差額				6,095,215	
複檢費用				2	
98年度決算數				4,495,565	
保險支出				1,631,902	
年金差額				2,863,662	
複檢費用				1	
97年度決算數				222,615	
保險支出				75,002	
年金差額				147,613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投融資業務 成 本	保 險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872,343	995,008	服務費用	1,203,430	78,334		1,125,096
872,343	995,008	一般服務費	1,203,430	78,334		1,125,096
57,279,038	61,574,89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0,623,718		60,623,718	
4,509,752	2,935,578	各項短絀	2,142,988		2,142,988	
8,159,910	12,484,359	保險給付	17,440,003		17,440,003	
44,609,376	46,154,956	提存	41,040,727		41,040,727	
58,151,381	62,569,901	合 計	61,827,148	78,334	60,623,718	1,125,096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政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b>200,899</b>	<b>214,529</b>	用人費用	<b>213,006</b>
121,725	129,579	正式員額薪資	131,718
1,946	415	臨時人員薪資	429
6,559	13,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854
41,026	42,114	獎金	38,216
17,465	16,054	退休及卹償金	16,385
12,175	13,364	福利費	14,401
3	3	提繳費	3
<b>475,227</b>	<b>453,783</b>	服務費用	<b>634,408</b>
2,455	2,422	水電費	2,468
107,214	142,999	郵電費	131,533
413	753	旅運費	493
51,592	56,4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341
1,361	1,838	修理保養費	84,098
39	53	保險費	78
289,324	225,501	代理費	338,866
22,439	23,288	專業服務費	22,071
390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b>2,998</b>	<b>3,942</b>	材料及用品費	<b>3,483</b>
130	270	使用材料費	359
2,868	3,672	用品消耗	3,124
<b>94,359</b>	<b>101,988</b>	租金與利息	<b>87,552</b>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政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412	38,667	房租	38,597
56,160	62,244	機器租金	48,053
424	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39
363	497	什項設備租金	363
<b>111,556</b>	<b>175,993</b>	<b>折舊及攤銷</b>	<b>186,256</b>
89,305	127,34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3,919
298	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14
664	720	什項設備折舊	741
15	15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5
21,274	47,378	攤銷	40,867
<b>94</b>	<b>254</b>	<b>稅捐與規費</b>	<b>275</b>
32	67	消費與行為稅	67
62	187	規費	208
<b>116</b>	<b>320</b>	<b>其他</b>	<b>116</b>
116	320	其他費用	116
-12,906		營業外收入	
<b>872,343</b>	<b>950,809</b>	<b>合 計</b>	<b>1,125,096</b>

註：營業外收入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以前年度保留款繳回數等。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 七、	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一)	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100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本基金目前並無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聘用人員之情事。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102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五)	<p>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li> <li>2.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li> </ol>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p>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100年4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99年上半年度（99年1~6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1月之營運績效資料。</p> <p>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基金預(決)算書之上網公開，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書上網公開原則」辦理。</p>
(八)	<p>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遵照辦理。</p>
(九)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li> <li>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li> </ol> <p>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法 議 及 附 帶 法 議	議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十二)	<p>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100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十三)	<p>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p> <p>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100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陸、	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	內政部主管	
一、	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八)	通過決議：	
1.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10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之利率為0.670%，低於99年12月公告之新台幣牌告利率6個月期至1年期介於0.9~1.15%；其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融资業務收入50%以上依賴定存收入。為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入，建請主管機關依照市場最新價格，提高定期存款利率，並應研擬較有收益之基金運用方式。	央行雖於100年升息2次，惟市場資金仍浮濫，多數銀行仍不願收受勞保局長天期存款或僅接受短天期（1至5月）存款。該局為加強基金收益及配合資金調度，除與銀行爭取較短票利率高之大額級距利率並積極尋洽願收該局長天期存款之銀行，並降低定存佔基金運用之比例。
2.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0年度預算中，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9億5,535萬1,000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93%，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p> <p>爰建請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101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p>
3.	<p>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年滿65歲得申請老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雖已開辦2年，然而仍有民眾誤解其老年給付係由主管機關主動撥入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帳戶，導致無法於條件成就時，即時申請給付。為避免民眾錯失請領給付時間，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研議於即將年滿65歲民眾繳費單加註提醒通知或申請老年給付之相關資訊，以利於民眾之繳費與申請給付。</p>
4.	<p>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約為60%左右，然原住民繳費率僅約20%，遠低於平均繳費率。其次，根據「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偏低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指出，繳費低原因之一，在於地廣人稀，幅員遼闊，社區分隔較遠，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由於原住民部落多具有上述情況，對於接受相關政府</p>
	<p>一、勞保局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已針對 64 歲至 65 歲之被保險人，於每期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加註提示文字：「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在 64 歲至 65 歲期間，按時繳納保險費；如果該段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的情形，會影響您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擇優計算老年年金的權益。同時提醒您，年滿 65 歲當月即可向本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可至本局網站（<a href="http://www.bli.gov.tw">www.bli.gov.tw</a>）下載或至各地辦事處索取」。</p> <p>二、另每月針對當月屆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於月初主動寄發通知函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供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如被保險人尚有欠繳保費情形，亦一併寄發欠費繳款單，通知被保險人儘速繳清保費後申請老年年金給付。</p>
	<p>為加強對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民眾宣導國民年金制度，勞保局已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業務，包括：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研討會、透過全國性及地方性電台託播國民年金廣播帶、運用客運車廂椅背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於每半年將未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轉</p>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5.	<p>資訊較為不便利。故建請主管機關應特別針對原住民部落或鄉鎮加強宣導，提高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p> <p>依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0年度預算案，當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與中央政府應負擔金額不足數高達179億2,684萬2,000元，即令以前年度提列之責任準備數全數填補後，預計仍有13億4,203萬1,000元將暫列應收保費，國民年金財源不足問題已不可忽視。</p> <p>自公益彩券盈餘撥列填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以來，每年金額皆為不足，即使將責任準備數全數撥補用盡，仍無法平衡。此一問題，實屬嚴重，然相關部會至今仍無積極作為，長此以往，必將嚴重惡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p> <p>爰決議，請內政部對上述問題於 101 年度擬訂具體因應辦法，以利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p>	<p>請各地方政府實地瞭解未繳費者之困境，協助其就業或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p> <p>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雖不足 179 億 2,230 萬元，惟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應負擔保費依前 6 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加計未繳費被保險人之 15% 計算。經依 100 年實際執行情形及 100 年 7 月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年金法重新估算，中央責任準備於 100 年度審定決算數為 31 億 21 萬餘元，尚無不足之情形。</p> <p>二、另為因應中央責任準備財源即將出現不足問題，內政部自 98 年 2 月起即多次函請行政院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調增營業稅 1% 以為因應，案經行政院多次審查後，決議略以：「現階段並非決定調整營業稅之時機，且本院主計處已協助於 101 年度籌措財源，爰決定暫不調增營業稅徵收率。」內政部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02 億 3,600 萬元支應中央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未來將適時再報請行政院調增營業稅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以解決中央責任準備財源不足之問題，另財政部已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之用，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21 億元支應。</p>
6.	<p>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0年度預算，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p>	<p>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9億5,535萬1,000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1.93%。</p> <p>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100年度預算案中，已於備註欄做相關費用說明，然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p> <p>爰決議，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101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p> <p>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97 年底繳費率達 65%；98 年繳費率 59%，99 年 54%，2 年多來平均繳費率僅 58%，且繳費率逐年下滑，長此以往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影響甚鉅。100 年度預算行政院逕以收繳率六成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不僅有適法疑慮，且凸顯主管機關對於收繳率偏低未能積極謀求改善。為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獲得基本保障。</p>
	<p>為提高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目前已實施之相關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欠繳保費之被保險人進行全面性催繳作業，除寄發欠費催繳通知及欠費繳款單外，並以夾寄宣導摺頁之方式，說明國民年金的保險費補助、給付保障等權益。</li> <li>二、積極推動「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每季提供各地方政府轄屬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名冊，請地方政府實地訪視欠費被保險人，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按時繳納之好處及協助經濟困難者申請提高保險費補助。</li> <li>三、提供便利之繳費管道及便捷之補發繳款單方式，增進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之便利性與即時性。</li> <li>四、廣續運用繳款單、電子、平面、戶外媒體及辦理業務研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使得納保民眾更能正確知悉參加國民年金的益處，持續繳納保險費。</li> </ol>

主辦會計人員：臧艷華



基金會主持人：羅五湖

